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第 1 學期校園安全(反毒)暨災害防救檢討會議主席指(裁)示事項

項次	指(裁)示事項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請諮詢中心開放一個時段鼓勵大二、大三有需要的同學參加心理健康測驗。	學務處學生諮詢中心	
二	消防車或救護車進入校園，請警衛通知校安中心知悉並主動協助引導。	總務處環境組	
三	請加強霸凌案件之防制及宣導。	學務處軍訓室	
四	請體育室在場館標示運動傷害通報電話，方便學生受傷時立即求助。	體育室	
五	請性平會加強對教師及職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。	性平會	